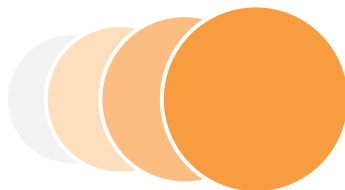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OLAR

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委任行政總裁及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i)何雙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ii)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許志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職務。

委任行政總裁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雙權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並替代梁子冲先生(「梁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何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陽(泉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陽泉州」)之行政總裁。

何先生，50歲，擁有超過26年工作經驗，其中包括超過13年在中國的光伏產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曾任職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其最後任職職位為總裁。同時，何先生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導師、江蘇省光伏產業協會副理事長、江蘇省可再生能源行業協會常務理事、無錫新能源商會執行理事長以及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戶用光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里昂第三大學之人文及社會科學(主修哲學)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用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通過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何先生作為本集團及金陽泉州行政總裁的薪酬合計將為每月約257,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類似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何先生也可能享有由本公司基於本公司業績和何先生表現來決定發放的酌情年終獎金。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何先生(i)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有關何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希望藉由本次何先生的委任加速本集團光伏業務的進展，包含現有產能的營運效率提升、維持現有客戶關係以及拓展新客戶、與現有團隊合作發展集團的多個光伏建設項目以及集團整體的營運管理等。為免疑義，現有的其他業務仍將由原先的管理階層持續管理及營運。

梁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專注處理開發及拓展集團的業務，而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但將持續履行其本集團主席和執行董事職務。

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許志博士（「許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但繼續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職務。

許博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顧問、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新峰二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技術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正式轉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和首席技術官。許博士希望專注於其在集團首席技術官的業務，因此提出辭任執行董事，並已確定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許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做出的寶貴貢獻，並預祝其持續在本集團首席技術官的職位取得更好的成就。

代表董事會
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及鄭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